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三十五）之

向先生龔女士回港，聲明表達八個感謝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心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發來消息，向先生和龔女士已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並發表回港感言如下：

「闊別四年，終能回家。呼吸到自由空氣，滿滿幸福感。千言萬語，謹用「八個感謝」表達：

- 一、感謝李智聰律師行、簡松年律師行、趙凱珊律師行以及大律師們的全力協助；
- 二、感謝國台辦（中台辦）的發聲相挺；
- 三、感謝律政司、證監會、警務署（*JFIU*）、入境處的依法行事；
- 四、感謝環球時報、海峽衛視、台海網、大公報等官媒（未能盡錄）的全程報道；
- 五、感謝禹銘投資管理公司、傳信人間公關公司四年來的仗義相助；
- 六、感謝中國銀行、瑞士銀行四年來的不離不棄；
- 七、感謝中國創新、中國趨勢股東及同事們四年來的堅定支持；
- 八、感謝親朋、好友四年來的持續關愛。」

本公司并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威爾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